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http://www.hkex.com.hk>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5.** 結算公司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或人士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持倉除外，除非有關人士同意）。該前述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於結算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下終止其參與資格後將仍繼續供公眾查閱。

**第二十九章  
修訂**

**2902. 修訂通知**

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若有任何修訂、伸延或刪除，結算公司須通知參與者，該通知亦須包括有關的生效日期。結算公司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該等修訂、伸延或刪除的規則條文，供參與者查閱。

**第三十章  
通知**

**3001. 結算公司發出的通知**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給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一切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發出。結算公司會以書面郵遞方式、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有關的事宜，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得知任何有關的事宜。

就以郵遞方式寄往參與者最後註明的地址的通訊而言，該等由結算公司發出到本港地址的通訊將視作於下一個辦公日被參與者收到；如屬境外地址，結算公司將參考一般郵遞服務所需的時間釐定的一個通訊收件日。如該等通訊由專人送往該地址，則將視作於其送達該地址時被參與者收到。

就結算公司以電子或傳輸線傳送、電話或圖文傳真、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任何其他即時送達的方式向一位參與者發出通訊而言，該等通訊將視作被參與者立即收到。